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KT1UQYB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 00003 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42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2,727,71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412,815,277.14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89,411,738.54元，本年度使用金额23,403,538.6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55,672,287.8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1）	412,815,277.14
其中：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口	230,603,637.7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3,397,049.16
研发中心建设项口	45,693,978.00
补充营运资金（注2）	23,120,612.26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198,027.56
其中：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注3）	4,249,260.54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口节余资金（注4）	40,841,189.47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注5)	14,018,577.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5)	104,089,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341,016.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0.00

注1: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716.36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220号)。

注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2,176,487.88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3,120,612.26元,超出金额944,124.38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注3:“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共节余资金4,249,260.54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

注4:“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31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该项目共节余资金40,841,189.47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转入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其他子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均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7日,该项目共节余资金14,018,577.55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剩余资金104,089,000.00元,合计118,107,577.55元,公司将该等节余资金、子项目终止剩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已结项子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共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9872470570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371907715210603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469010100100141161	0.00	2022年度已销户
珠海开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800001711	0.00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41050171284409999999	0.00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2）
合 计			0.00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珠海开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资金用途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将“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0,841,189.47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6,917,627.19元）转入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同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



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2：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50171284409999999）资金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外，其他子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及部分子项目终止剩余资金合计118,107,577.55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11,652,555.55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将“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资金40,841,189.47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6,917,627.19元）转入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2. 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



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等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子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4,569.4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01.8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上述已结项子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尚余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本报告期，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种，上期购买本期赎回的理财产品1种，已经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无尚未到期产品。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止日	实现收益 (万元)	备注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1/14 至 2023/3/20	115.64	已到期赎回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4/6 至 2023/9/29	149.48	已到期赎回
合计				20,000.00		265.12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项子项目因市场和技术发展形势变化的原因导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剩余及节余资金均转入公司（含珠海开普公司）一



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净额		60,840.00 / 55,56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08.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81.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08.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净额的比例		17.11% / 18.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无	26,452.72	26,452.72	605.73	23,060.37	87.18	2023年3月31日	-1,612.51	否	否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无	11,681.96	11,681.96		11,339.70	97.07	2022年9月30日	2,112.14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214.90	4,806.00	1,734.63	4,569.40	95.08	2023年9月30日(部分子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部分子项)
补充营运资金(注)	无	2,217.65	2,217.65		2,312.06	104.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567.23	45,158.33	2,340.36	41,281.53	91.42		499.6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5,567.23	45,158.33	2,340.36	41,281.53	91.42		499.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投资 6,164.83 万元、4,345.03 万元和 4,705.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 4,569.40 万元,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四个子项目,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以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三个子项均顺利完工并结项。公司经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2)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1,612.51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2023 年第二季度,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正式投运。在项目初始投产阶段,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行业品牌影响力正处于积累阶段,试验能力提升和市场开拓工作也在加紧进行,其营业收入仍处于逐步积累和增长的过程。同时,该项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成本较大,因此在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原因如下:</p>								



	<p>(1) 一次设备检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进入者发展空间有限。行业主要一次设备检测机构不断加大一次设备检测系统建设投资，覆盖的一次设备检测项目较广（包括电压等级、设备类别等）且设备资产规模巨大，并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挤压了市场后入者的发展空间。公司原计划通过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能力建设切入一次设备检测市场，难度较大。同时，公司对“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项目投资金额有限且覆盖的检测范围较窄，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竞争力较弱，难以获得市场增量空间，投资回报无法有效保障。</p> <p>(2) 一二次融合并未造成二次设备检测市场格局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一二次融合工作的推进，立项之初公司顾虑的“二次设备检测”被“完整的中低压成套设备检测”替代的风险已经很小，融合后设备的检测目前分为三部分：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以及成套设备的专业检测，其中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及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仍然由市场上主流的检测机构承担，和之前的检测市场格局对比没有发生明显的参与者“跨界”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716.36 万元，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节余 424.93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2.57 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②因未达到付款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未支付；③募集资金在存放和现金管理期间产生一定金额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节余（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4,084.12 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②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程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p> <p>(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除“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外，“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等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子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4,569.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节余募集资金 1,401.8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②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程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p>



	同时，由于“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事项描述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该子项目产生剩余资金 10,408.9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剩余资金 11,810.76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结余已全部转入公司（含珠海开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217.65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312.06 万元，超出金额 94.41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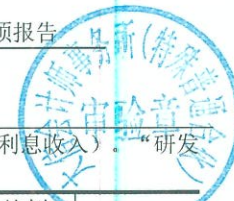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 (子项目)	10,408.90	10,408.90	10,408.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08.90	10,408.90	10,408.9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括“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四个子项目。
 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将“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三个子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已结项子项目节余资金）118,107,577.55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1,652,555.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原因
 1.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通过许昌市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备案编号：豫许电气服务[2017]34011）。该项目拟在公司总部所在地许昌进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和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四个子项目，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打下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10,408.90万元，投资“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等其他三个子项目合计4,806.00万元。其中，“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用于强化公司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的技术储备，研究内容包括：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技术要求、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的试验技术和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现场检验技术。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三个子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尚未实施。“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693,978.00元，募集资金余额118,107,577.55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比例 (%)	备注
1	电工电子可靠性试验研究	4,806.00	4,569.40	95.08	已完结
2	新型测试设备及全自动检测技术研究				已完结
3	含新兴技术的复杂电网仿真测试技术研究				已完结
4	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	10,408.90	0.00	0.00	未实施
合计		15,214.90	4,569.40	30.03	/

2. 终止“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的主要原因

经慎重论证评估，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将“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子项目终止。具体原因如下：

(1) 一次设备检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进入者发展空间有限

行业主要一次设备检测机构不断加大一次设备检测系统建设投资，覆盖的一次设备检测项目较广（包括电压等级、设备类别等）且设备资产规模巨大，并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挤压了市场后入者的发展空间。公司原计划通过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能力建设切入一次设备检测市场，难度较大。同时，公司对“中低压一二次成套设备检测技术研究”项目投资金额有限且覆盖的检测范围较窄，在一次设备检测领域竞争力较弱，难以获得市场增量空间，投资回报无法有效保障。

(2) 一二次融合并未造成二次设备检测市场格局发生显著变化

随着一二次融合工作的推进，立项之初公司顾虑的“二次设备检测”被“完整的中低压成套设备检测”替代的风险已经很小，融合后设备的检测目前分为三部分：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以及成套设备的专业检测，其中一次设备的型式试验及二次设备的型式试验仍然由市场上主流的检测机构承担，和之前的检测市场格局对比没有发生明显的参与者“跨界”变化。

(三) 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进行了披露。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7日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过期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 洪（仅供报告和标书使用）



姓名 李 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2169121568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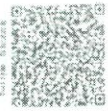
同意请贴
 Agree to be the transferee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he transferee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李洪
 证书编号: 42000002439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由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共同进行。
- 二、本证书为实名制，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的，应当将本证书交还发证机关。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2 年 6 月 20 日

狄春雨（仅供报告和标书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狄春雨
Full nam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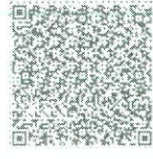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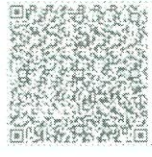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2-09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57602291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春雨(11000153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春雨(1100015300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1
Issued by: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2021.0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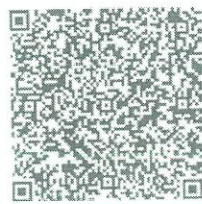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检

年 月 日